校長的話：不識廬山真面目，只緣身在此山中
——為何棄「學」取「補」？

有一個人，他很想成爲一個富翁，過奢華的生活。一天，當他在公園裏吃著三文治時，有人走過來問他：「你成爲富翁後想做甚麼噢？」

「我想擁有一個美麗的後花園。」

「那花園是怎樣的？」

「那裏綠蔭成林，鳥語花香，有寬敞的散步道，小徑穿插其間，通往種著鮮花的林圃……」

「你的花園這麼大，如果每天只有你一個人，不是會太乏味嗎？」

「……說的也是，那麼我偶爾也開放給其他人一同來遊園吧！」

「那裏有長櫈供人坐下休息嗎？」

「當然有啦！」

「甚麼款式的？」

「唔……就像現在我坐著的這種吧！……唉，還是別說了，我只是一個卑微的『打工仔』，要有這麼大的花園，少說也要有千萬身家，我現在只是癡人說夢罷了。」

「那麼，你不正置身於這樣一個優美的花園嗎？」

花錢比免費好，當然？

我相信很多人也有類似的經驗，苦苦追求某種東西，最後發現原來它早已在身邊。以前，在我還是教師時，就聽說有同事在外兼職，化名擔任補習天王。他在學校任教的學生中，有一位在上課時總是左顧右盼，毫不專心。儘管他已悉心備課，製作筆記，該學生還是不屑一顧。有天他意外「重遇」那學生，而地點卻是他經營的補習社。因這學生從好友處得知這「名師補習班」能爲同學「奪 A 摘星」，於是慕名報讀，誰料最後卻鬧出笑話，貽笑大方。筆記一樣，教授的知識不增不減，不同的只是所謂「學校教師」與「補習天王」的名銜，學生的態度卻宛若雲泥，對前者毫不珍惜，對後者則趨之若鶩，還不惜爲此花費額外金錢，卻徒勞無功。

買自己已有的東西，划算？

最近看到一宗報道，有調查指 2009 年有五成多受訪學生補習，在去年卻已增加至六成多，當中一半學生更爲此每月花費逾千。補習似已成爲香港學生的必需品，但補習真的有用嗎？客觀來說，學生之間存有學習差異，我身爲校長亦不能斷言補習無益，但我認爲，無論是正在補習的學生，還是正打算補習的學生，也應先想想這些問題：

i. 有沒有專心上課？
ii. 遇到不明白之處，有沒有請教老師？
iii. 有沒有完成課業、好好爲每個測考預備？
iv. 測考結果不理想，有沒有檢討反思並重新溫習？
v. 有沒有報名參加校內各學科的拔尖或補底班？
vi. 報名參加拔尖或補底班後，有沒有準時出席並認真上課？

以上不是步步進逼的詰問，只是苦口婆心的提醒。每逢小息、午飯和放學時間，我總看見老師在走廊悉心解答同學的提問；至於拔尖或補底班，老師預備了充份的筆記和練習，望學生能從中得益；有老師甚至自設「數學天地」，設計工作紙，隨時候教……任教本科的老師用心設計教材，凡此種種，不勝枚舉，他們花了這麼多額外工夫，我也不會爲他們「加薪」，他們這麼做，無非是出於一番熱腸苦心，難道他們無私的付出，會比不上「補習天王」提供明碼實價、「因財施教」的服務嗎？學校老師每天也在課堂教授學生，對他們的了解，難道就比不上一星期最多相見兩三次的補習老師嗎？

課業可補，時間可補？

「補習」消費的除了金錢，還有時間。學習效能除了取決於「量」外，還取決於「質」。只要專心上課、複習，溫習時間不必多，反而可利用閒暇時間閱讀和參加各種課外活動，增廣見聞，並發展多元智能，與學習相得益彰；相反，自身學習態度散漫，溫習時間再多亦只會事倍功半，也喪失了課餘學習的機會。如此不但對同學課業無益，亦會窒礙同學成長發展，形成「雙輸」局面，久而久之，必定會進一步落後於同齡的青少年。

學業可補，時間是否可「補」？如果用心「學」就好，爲何棄「學」取「補」？

知所不足，奮力趕上，是積極認真的求學態度，上進之心尤爲可嘉。凡是對學生有利的，我也支持，因此我不反對同學補習，前提是他們必須先好好利用學校給予的資源。我衷心希望各位同學在作決定前，能先嘗試接受老師的幫助，看看有否改善，才衡量有沒有補習的需要。